

第三章 苏醒与义路

(37 至 49 岁；1976~1988 年；灵命成全期)

「祂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诗二十三 3)

一、从执迷到醒悟

错把冯京当马凉

前面第一章提过，我们全家首先是三位兄姊，然后是我父母亲，再后是我和两位弟弟，都先后在当时的「教会聚会所」里得救，后来改名为「地方召会」。起先误以为「李常受」就是「倪柝声」的同门师弟，「教会聚会所」就是当年在国内的「基督徒聚会处」。经过了我在台湾各地、新加坡和南洋各地、美国和加拿大各地的接触与经历，终于了解「李常受」决非「倪柝声」的同路人；「地方召会」决非当初倪柝声所传讲的「教会地方立场」。慢慢地，一些疑问逐渐累积，最后终于恍然大悟，从一开始就错上了「贼船」(卫李召会)，浸润在其间 34 年，周围许多人公然以黑为白，毫无道德是非观念，以说谎赢得法律诉讼案件，帮忙掩盖奸淫不法情事，正如圣经上所说杀人的还「以为是事奉神」(约十六 2)。

李常受口口声声，只要任何教会愿意站地方立场，教会的行政权可以商量，但事实并非如此，台湾、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等地早已有倪柝声的同工们所设立的「基督徒聚会处」，但李常受所到之处便另起炉灶，分道扬镳。记得有一位日本同工坚持教会地方立场，有一年我带他到台北参观四处教会的聚会，她们都声称站住教会地方立场，也都彼此不相往来，包括信义路大楼(拥李派的总部)、满庭芳、林峰名为朱韬枢召开的特会、永康街教会，可惜那位日本同工至今仍未醒悟。由此可见，当一个人的思想观念中了毒素，要解毒是何等的困难。

坚信教会地方立场

本来教会是神的家(提前三 15)、基督的身体(弗一 23)与新妇(弗五 31~32)、圣灵的居所(弗二 22)，任何理由都不能将教会分开，包括种族、语言、信仰的程度、虔诚的记号、社会阶层、文化、男女(西三 11；加三 28)。若说有甚么理由使我们信徒不能在一起聚会，那就是我们今天是活在肉身里，自自然然地受到地理的限制，也就是说唯一区分你和我的，就是我们所在的地方是否相同，其他的理由都是破坏合一的。我起初也如此坚信，甚至曾经说过：「就算是有人拿扫把要将我扫出去，我也不走！」

经历台湾「四大金刚事件」

原来早在六零年代，台湾众教会便发生所谓四大金刚(史伯诚、林三纲、何广明、魏建章)与李氏分道扬镳，表面的理由是因他们受史百克弟兄的影响，实际上是因李常受对海外巨额捐款处理失当，将同工团的工作款挪为私用，引起不满所致。原来在五零年代，曾有一位菲律宾富商弟兄奉献一笔巨款(大约一百万美金)，托李常受照顾当年在台湾各地的同工们生活所需。李氏竟将那笔巨款转到香港，托人替他买西药，然后走私到台湾转卖，净赚加倍厚利，这是当时在香港的同工杜焕章，后来在南加州和我同工时亲口告诉我的，说他自己也参予采购西药。后来出售走私的西药所得巨款大部分被李氏私自挪用，同工每人每月仅发给新台币 360 元(当时的汇率折合美金九元)，他们的妻子、儿女按实际人数加发津贴，远远不够生活所需。据我所知，例如黄光生在宜兰时，托我二哥黄共明给铁路局某支线管理废料「煤烬」的人关照，请他给黄光生方便，把废弃的「煤烬」留给黄光生，用来制造煤球后售出补贴生活所需。

李氏长子数度经商失败

李常受的长子李蒙光是个败家子，利用李氏所得的资金经营生意，包括卖衬衫、做地产、参加温哥华的万博会，均告失败，曾一度为躲债逃离台湾。最后，在七零年初期，利用李氏号召信徒们投资成立「晨星房车公司(Daystar Motorhome)」，由李氏担任董事长，李蒙光任总经理，郑光敏副总经理，鲍寿恒厂长。记得当时鲍弟兄还打电话向我请教有关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事宜。据高雄圣徒之间的传言，李氏长子花天酒地，经常涉足女色场合，结果房车生意亏空老本，李氏求众投资人当作奉献，自认赔光资本了事。

我当时对于教会中所有的传闻，认为有关钱财的事乃属李氏私德，他个人向主负责，与我无关，因此无意深究。

李氏次子崛起搜刮民脂民膏

李常受的次子李蒙泽大约与我同龄，他的儿子跟我大儿子同班同学，结婚时还单独请我大儿子吃饭。七零年代后段，是李蒙泽出的主意，开始在美国安那翰举办一年两度(夏季和冬季)的「生命读经」训练特会，包括现场听讲与录像分寄各地教会观看，每次特会会期无论现场听讲或观看录像，一律每人收费美金五十元，总收入相当可观。特会之后印售散装信息文字，每篇信息收费美金 25 分。再后将信息文字合订成每次特会一大本，再度出售合订本。最后再印刷成精装本，又高价售卖一次。除了李氏的职事站和台湾福音书房(李氏专属私人企业，挂名非牟利组织)赚取高额工本费之外，又划拨给李氏个人特别高的版权费，赚得盆满钵满。如此，李氏在美国和台湾所拥有的资产，转眼间膨胀高达数千万美元之巨。

可悲的是，当李氏还在世的时候，其次子曾一度因与李氏发生龃龉，而下令职事站员工怠工，结果李氏向次子认错赔罪而恢复正常营运。当李氏过世之后，其长子在台湾向法院控告次子独吞父亲产业，结果私下达成和解，长子所瓜分之数额不详。更可悲的是，从八零年代初期开始，其次子在职事站作威作福，数度玩弄女信徒，甚至早已在众教会间闹得沸沸扬扬，李氏闻讯迟迟不敢插手处里，反而归罪给女信徒引诱和教会长老处里不当，他这种态度，很可能与前述怠工事件有因果关

系。

亲眼目睹柏克莱事件

整个柏克莱事件乃是一场闹剧，从加州各地集结了很多的年轻人，主要目的是要利用年轻人的无知，来嘲弄、压抑、贬低各地教会的长老、同工，比方：有人装扮成约翰英格斯(John Ingalls)，模仿他讲话的姿态，声调，做为大家取笑的对象。各地的年轻人穿不同颜色的制服，每地有不同的点子、笑料，竞比精彩。打水枪，从会所高处倾倒水桶(说是“Water you!”)。站在租来的巴士车顶上焚烧单张，把巴士的油漆烧坏了，后来赔钱了事。到大街上游行示威(有弟兄把姊妹扛在肩头上游行)等等。

「伯克莱事件」因为太过离谱，引起了许多圣徒的反应，结果马克思罗波柏(Max Rappoport)成了替罪受责的人，被迫离开了「主的恢复」。马克思的心术不正，固然应受谴责，但他充其量不过是舞台上演戏的主角而已，幕后另有人在导演这一幕「红卫兵」的闹剧，师法中国大陆六零年代的「文化大革命」，在教会中发动一场「文化」大革命。所幸，当时年长的弟兄姊妹们几乎都一致不赞同，并且有很强烈的反应，才使他的计谋无法得逞，只好推诿过错给马克思，自己则全身而退。后来所谓「新路叩门运动」，可以说是「伯克莱事件」的翻版。而在「伯克莱事件」中的青年领头人物诸如：于洁麟、陈实等人，后来都成了「卫李召会」的主持人。

1983 年李氏在北美发起华语聚会

张湘泽弟兄军人出身，在蒋介石麾下当过将官，其妻则为国大代表。张晤晨(陈希曾弟兄的岳父)、张湘泽、张郁岚(朱永干弟兄的岳父)三位张弟兄同为台北教会的长老，前面两位兼任南洋众教会的巡回使徒，因我大哥和二哥的关系，对我非常信任，甚至当他们与印度尼西亚某位同工曾有严肃的谈话时，还让我替他们看守房间，不叫别人靠近。张湘泽弟兄后来又受托辅佐李氏次子李蒙泽，在北美各地教会设立华语聚会之际，挑选了包括我在内十几位弟兄作南加州华语聚会的负责弟兄，又指定我作北美华文书报的总负责人。曾经有一段时间，在安那翰教会的华语聚会中，仅容许我和另一位弟兄负责讲道。李氏开始时在一周前给我们题目和经节，数个月后则在一天前才给，再后则完全不给，在聚会前半小时一起祷告后，才给题目和经节，如此这般的训练成全我们。

华语聚会开始时，李氏鼓励我们自己开创局面，还叫他次子李蒙泽给我们职事站的办公室、经费和资源。不料几个月后要我们南加州华语聚会的负责弟兄们听命于李蒙泽，我才意识到李氏要利用华语聚会在北美做他的力量后盾，要与当时不太听话的英语聚会领头人物较量。而我也因为李蒙泽不好伺候，一度萌生退意，那十几位南加州华语聚会的负责弟兄们跟我信誓旦旦，要以全体共进退的姿态跟李蒙泽周旋。不料，言犹在耳，在筹备华语特会之时，十几位弟兄们等候李蒙泽姗姗来迟，坐上主席位，只见有七八位弟兄们去倒茶，竟把七八杯茶都放在李蒙泽面前的桌上，令我叹为观止。

再后来，李氏叫我带两位比我年轻约十岁左右的弟兄，到邻近的 CE 市开设新教会(三十多年后已增加到五六百位成员)。这两位年轻的弟兄彼此是姐夫和妻弟的关系(HZJ 和 ZGH，英文名分别为 AH 和 GC)，平日西装笔挺，道貌岸然，专门讨好李蒙泽，李蒙泽有个坏习惯，午夜仍不睡觉，他们就陪他不敢睡觉。我离开 CE 市教会之后，有位 CE 教会成员是台湾某高官的媳妇，与李蒙泽发生婚外关系，两位负责弟兄就替他们掩盖。

重用次子李蒙泽使他幕后主持「叩门运动」

李氏次子李蒙泽除了会搜刮钱财之外，其余一无是处，素行不良，屡犯淫行，奸淫多位主内姊妹，几乎凡靠近他的，都惨遭毒手，而李氏不仅放任他为非作歹，一旦传闻暴露，反而归罪女方主动引诱。对于这样的儿子，李氏却屡次重用他，让他先后当起「华语聚会运动」和「新路叩门运动」的幕后老板，凡是投李蒙泽所好的人，都先后成了两大运动的重要干部，难怪一些离谱的言论和行为，先后在运动中浮出水面。

在叩门运动中「怪谈」层出不穷，诸如：(1)「四位一体论」，李氏与三一神合而为一，结果那位倡导此论的 **LB** 教会日裔长老，在叩门运动无疾而终之后，便突然离世；(2)「祷告无用论」，李氏既然与三一神合而为一，众人只须听从李氏的话，不必祷告求神，讲这话的 **RM** 教会美裔长老，后来车祸身亡；(3)「嫖妓是为放松身心」，**TP** 教会头号长老 **WYC**，带李蒙泽嫖妓，被人发现后声称：「他日理万机，需要轻松一下」，讲这话的人后来重病而亡；(4)「李蒙泽即使是杀人犯，我也会跟从他」，讲这话的 **CE** 教会长老迄今仍然健在，但神会审问他；(5)「叩门的结果，教会的人数每年倍增，这样一来，到了公元两千年，全世界都是我们的人了。」讲这话的人，来自香港，名叫 **CS**(英文名 **MC**)，如今竟成了「卫李召会」的发言人。

叩门运动用尽世俗的招数，例如：施浸人数较多的人就发给胸章奖牌，以资鼓励。到了最后，还召开颁奖大会，有如参加世运会一样，成绩良好的人由李氏当众表扬，算是获得殊荣。叩门运动结束时，单是台北教会就有三万新人受浸。但数年后还留在教会中的人寥寥无几，绝大多数的人根本未曾得救。叩门运动无疾而终，当年假借叩门运动兴起的各地教会中坚份子，今日尚幸存的人，个个都成了「卫李召会」的功臣。

二、离开「卫李召会」

同工十有八九心术不正

在美国的华语聚会成立之后，有一次，我因推动教会合一，而被芝加哥搬来安那翰职事站服事的盛建生向李氏密告，而被李氏召集众同工，约有二十人，从晚上八点钟骂到十一点钟。原来，当时的安那翰教会有英语聚会和华语聚会两部分，每主日的擘饼聚会分别华语在下午，英语则在傍晚，每个月有一次合在一起，但华语聚会仍照常在下擘饼，结果到了晚上只有少数华语聚会的负责人参加。我便在华语事奉会中建议每月遇到合同擘饼的时候，暂停下午的华语擘饼，想不到这项建议竟犯了李氏的禁忌，因为他根本就不愿让英语的长老们过问华语聚会。当场，孙德一(他后来夫以妻贵，成了安那翰教会的十个新长老之一)还傻傻地为我辩护，说李氏曾以大学的附属医院来比喻华语聚会，本来就是安那翰教会的一部分。结果连他也遭李氏痛骂。

李氏骂了三个钟头之后，解散之际，有两个弟兄竟当场跪在李氏面前痛哭赔罪，他们两人后来都叛离「卫李召会」，其中一人就是 **CSR**(英文名 **DC**)。我则平静地对李氏说：「对不起！我让你生气了。」当时众人中有一位是李氏的亲家郭绍周老弟兄，他是香港的医生退休后来美，就住在我家隔壁。他怕我被骂会睡不着觉，所以给我一颗安眠药，我也没有拒绝而放在口袋里。我返抵家后没有任何特别的表现，我妻子根本就不知道我挨骂的事，洗完澡一分钟内就进入梦乡，根本用不着安眠药。

有一位名叫 LSH(英文名 PL), 当时是尔湾教会的华语长老, 平素连他的岳父母和小姨子都看不起他, 在成立华语聚会时还特别宴请李氏, 受到李氏在会中表扬。有一次, 因他慢了两步, 坐不到前排李氏左右的位置, 故意坐在最后面, 等李氏的信息完毕开放给众人自由交通时, 他竟开炮大声疾呼:「弟兄姊妹们, 不要以为坐在前排的人都是属灵的!」真是不知羞耻。

还有一位名叫 ZJY(英文名 JC), 也是尔湾教会的华语长老, 平时专门奉承李氏和有钱人, 对待一般弟兄姊妹的态度十分恶劣。有一次我的妻子亲眼目睹, 刚刚对李氏卑躬哈腰, 一转过身来就喝斥弟兄姊妹们。他的女儿是我女儿的同学, 有一天兴高采烈地告诉我女儿, 她家很快便会成为富豪了。原来她的父亲结识了一位印度尼西亚数一数二的华侨富豪, 即将任命她父亲做一家新开银行的总经理。

又有一位名叫 HT(英文名 JH), 也是尔湾教会的华语长老, 他的岳父是南美 B 国众教会的领头人物。有一次, 李蒙泽在华语特会的筹备会上大放厥词, 说他父亲每晚睡觉时要盖好几层被单, 意思是他父亲不会轻易答应到外地去开特会。这时, 这位尔湾教会的华语长老 HT 竟公然拍马屁, 连连点头称赞, 说:「还是你英明, 好不好请你来开特会, 我们都来做你的听众。」

李氏自己翻弄权术而鄙夷道德

有一年, 我在安那翰的家来了一位从韩国来的教会长老, 因为他会讲日本话, 所以被接待在我的家里。他此次来安那翰的目的, 是要向李氏控告当时韩国众教会的总工头李熙得, 李熙得是台湾派到韩国的同工王重生的入门弟子。王重生曾在数年前带领一队韩国的弟兄姊妹们到台北参加特会, 期间被招待住在旅馆里。某日, 王重生竟向那位长老的女儿说, 妳服侍我就是服侍神, 就把她玷污了。过后事情的发展, 致使长老的女儿自杀。而王重生自己不久也病逝, 他的弟子李熙得接任韩国总工头后, 对此事置之不理, 引起女儿父亲的不满而前来向李氏告状。李氏也曾请众圣徒为他如何处里这事祷告。他还说一边是「道德派」, 另一边是「不道德派」。但是最终李氏处里方案一出来, 明显是「不道德派」大获全胜, 那位「道德派」长老受此打击, 回国后不久便染患癌症去世了。

李氏这种鄙夷道德的心态, 使他不顾圣经明文记载:「作监督的, 必须无可指责, 只做一个妇人的丈夫」(提前三 2)。李氏所按立的长老、同工, 不乏违反圣经所订的原则。其中有一个美裔名叫 RK 是李氏的英文执笔人, 他因与一个有夫之妇 DI 发生婚外情, 害得男女双方都离婚收场, 而李氏却暂时将他调到德州躲避风波, 等事件平息之后又调回安那翰当起他的首席发言人了。李氏死后, 在安那翰主持每年两次训练的, 就是这个 RK 和香港来的 MC 两人。

李氏跟从者中有不少人动机不纯

李氏跟从者当中的一般信徒, 不知是因环境不良, 近朱者赤, 有样学样; 或者本来就存心不正, 想要混水摸鱼。在安那翰教会的一般信徒中间, 竟有很大的比率把婚姻当儿戏, 很多人离婚再结, 也有很多人不忠于配偶。有一个西人丈夫, 儿女差不多已经成年, 竟然抛下生病的妻子, 另外与人同居。有两个西人妻子, 不顾自己儿女成群, 突然分别告诉自己丈夫不再爱对方, 就都丢下儿女远走高飞。又有两个在教会中带头的西人丈夫, 也移情别恋, 分别再娶。再有一个华人丈夫, 娶西人妻子生了两个儿女, 后来离婚另娶从中国来的中医, 她自己带着两个拖油瓶。

有一对华人夫妇, 两人都是博士, 在生了纯华人血统的大女儿之后, 竟生了一个半洋半华的儿子, 长得很好看, 后来那个儿子长到十来岁之后, 从陆桥跳下高速公路自杀。

有一个华语聚会的负责弟兄，娶了洋妇生了三个女儿。突然有一天宣告他不再信主，停止聚会。不知他在教会中遇见甚么怪事，或受到甚么样的刺激。

我在安那翰的家先后接待了数百位各地圣徒

我在安那翰所购置的房子，离开会所不超过一百公尺，离李氏的家大约五十公尺。由于聚会方便，所以我的母亲最后二十多年一直跟我们同住。

李氏所住的院落里有两栋相连的房子，中间有门相通。一栋是李氏夫妇以及李师母从安徽来的外甥女，暂时与他们同住。另一栋则是次子李蒙泽一家人。这房子是圣徒们当初在建造会所时，一并建造李氏私人住宅赠送给他的。至于李氏的弟弟李长恩、大儿子李蒙光、小儿子李蒙恕，以及一个未婚女儿则都住在附近，离开我们的家不远。李长恩、李蒙恕和李师母的外甥女都喜欢找我们谈话，特别是小儿子李蒙恕因小时候发高烧把脑子烧坏了，他特别喜欢把家里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我，直到我说没有时间听为止。李氏的亲弟弟李长恩告诉我们，他曾当李氏的面批评他哥哥在教会中作法不正。李师母的外甥女则告诉我们，她姑丈在教会中所作所为令她想起小时候所经历的文化大革命。

至于我的家，至少每年两次特会，每次都接待十人左右的圣徒，所以我估计，这些年来至少接待过一两百位前来参加特会的圣徒。至于平日，则接待了不少从日本、台湾、新加坡来的圣徒和亲友。有一位从日本札幌来的姊妹，她是医院院长夫人，每次来都住我家，也都走后门送礼物给李氏。有一位日本不信主的先生，他的太太是一位姊妹，那时她因患重病不能来美，而她的先生则因公司的事出差来美，他的太太便叫他来住在我家数日。有一天晚上正值祷告聚会，他也跟我母亲去参加了，回来的路上问我母亲，大家在祷告甚么事，我母亲回答说，他们所祷告的就好比你的太太，向主祷告盼望先生也能信主得救。这位日本姊妹的先生向我母亲说，你的话刺痛了我的心。他当场决志信主，回去以后，他太太过世了，但他被主的爱所激励，后来成了日本东京教会的长老。

有一次，我们邀请从新加坡来参加特会的约有二十位弟兄姊妹们吃午餐。餐后，当我们到门外送他们时，有一位姊妹因见我妻子的脸色在阳光照射下显得特别好看，就问她是涂甚么牌面霜的，当时我们笑着回答说，仅用 Ponds 旁氏保湿霜而已。又有一次，新加坡教会一家五口来参加特会，全家住在旅馆里，我就将我的福特大车借给他出入使用，共开了约一星期。

三对夫妇结伴开车访问北加州

有一年，孙德一、林纯治，郭光禄、郭玛利，和我们夫妻俩一共三对夫妻，同乘我的福特大车，从安那翰一路北上，访问魏光禧老弟兄和马健源夫妇，顺道访问我的二哥黄共明以及郭光禄弟兄的兄长。一路上在车子里畅谈最近在安那翰职事站所发生的事，六人都同意在教会中不该有这样的事情。然而就在回程快要返抵安那翰时，林纯治便当着众人的面警告她的丈夫孙德一，回去后不可再提职事站所发生的事。后来孙德一和郭光禄变节，1988 年年底被李氏按立为安那翰教会的新长老，有分于为李氏次子李蒙泽平反。而孙德一离婚后再娶林纯治，是否有资格担任教会长老，不无疑问。此外，林纯治来自菲律宾，一直担任李氏的英文秘书，特会时替李氏口译英语。她收养她弟弟的两个女儿为养女，后来其中一个嫁给李蒙泽的长子，林纯治竟与李蒙泽成了亲家。

建立 CE 教会后离开

1984 至 86 年间，我被指定带着 HZJ 和 ZGH 两位比我年轻的弟兄到安那翰附近的 CE 市开工建立新教会。当时，我因为人地生疏，请当地两位单身未嫁的中年姊妹，每周一个晚上，带着我们夫妇两人，一共四个人一起做家庭访问，前后一年有余，颇具成效。后来由于和 HZJ 及 ZGH 两位弟兄理念不同，我毅然决然辞去 CE 教会的长老职位，回到安那翰另外建立日语聚会，开始时我们只有五个会讲日本话的弟兄姊妹，两年后增加到三十余人，其中有多位新蒙恩的日本姊妹，多年后竟都成了别处教会的带领人。

1988 年，我们三十多位日语聚会的弟兄姊妹，一起到加拿大温哥华附近访问另一对住在那里的日本弟兄姊妹，并且在那里带领几位刚蒙恩得救的新人受浸，在主里同享喜乐。期间，我们借住在一位菲律宾华侨空置的一栋三层楼里，后来才知道他认识林纯治，托我回安那翰后，代他向林纯治问安，当我将问安的话传给林纯治之后，她竟当面打电话给那位弟兄，说他接待错了人。

李蒙泽丑闻爆发引起圣徒不满

1987 年李蒙泽在职事站的储物间内，正与一位职事站的女助手苟且之时，被一位白人弟兄撞见，他前后奸污多位姊妹的事终于爆发开来。那位女助手却被李氏调到德州的 Irving 市担任那里新开设的职事分站女经理，她的丈夫原任职南加州某所大学实验室，李氏也叫他辞职另派职事分站新职给他，后来他曾一度被调到英国。他们原来在安那翰的家则由李氏收买后租给一位白人弟兄，而那位白人弟兄也暗中反对李氏，经常在他所租李氏的房子里召集反对李氏的人，一起商量推动反李事宜，这种巧合真令人觉得讽刺。而真正可悲的是，那对被李氏所收买的夫妇长子，那时已经成人，因感羞愧难过，某日在美国南部开车时出车祸，当场死于非命。又曾有一位被李蒙泽污辱的姊妹的丈夫，因为激愤不平，曾打算用手枪杀掉李氏父子泄愤，幸而被人劝阻，但他自己竟因心情郁郁寡欢，不久即染患癌症而去世。

1988 年年底，南加州各地的圣徒们经过数月与李氏以及其代理人交涉无果，决定离开「卫李召会」。这时，我们的三个儿女也都先后醒悟过来，自愿与我们一起进退。本来我们的大女儿比较成熟，她自始至终赞成我们的看法，而我们的两个男孩子，却都热心投入「叩门运动」，大男孩子甚至不惜耽误大学的功课，照李氏规定每周出去叩门三次，后来李氏又追加照顾新受浸者的时间，使他忙不过来而生挫折感。至于老二则参加职事站的音响服事团队，在叩门运动期间，甚至到台北和德州受训，亲自见闻了一些局外人所不知的秘密，终于恍然大悟，肯定了我们的立场，全家一起行动，真要感谢主！

李氏「人成为神论」帮助我们坚定脱离

李氏先后多年错误的带领，以及他对道德观念的迟钝，再加上他身边同工们毫无是非观念，已经促使我们萌生退意，最后加上的一根稻草，就是李氏狂妄的「人成为神论」，推倒了我当时坚决不肯离开「教会地方立场」的骆驼，定意离开「卫李召会」。李氏倡导「人成为神论」，乃是撒但堕落的轨迹，不满足于做神儿子的名份，而想要更进一步「成为神」(虽然李氏后来被迫更正，声称仅有神名而无神格)，反正「人成为神论」乃是异端，正常的基督徒绝对不可接受。

与此同时，从中国大陆传来消息，有些极端的「呼喊派」已经在聚会场所中间放置一张空椅子，象征「常受主」与他们同在。有一天，我更收到一张从四川成都公园里捡到的宣传单，里面写

着「李常受是现代的基督，东方的太阳，人们唯有靠着祂才能得救。等等。」我立刻将那张宣传单用挂号信寄给李氏本人，盼望他能公开定罪那种说法，但直至他去世，我始终没有听到他任何关于那张宣传单的话。

三、投入文字事工

创设「基督徒文摘社」

当我定意离开「卫李召会」之后，曾到过台湾台北访问那里的教会长老，有一位与我非常亲近的许志晖弟兄，如今他已被主接去多年，当时他关心地问我：「你胆敢离开李弟兄，难道你不怕会饿死吗？」他的意思是说，我们只有从李弟兄才能得到属灵的供应，一离开他便会饿死。他这问话给我很大的刺激，回美后祷告问主：「两千年来历代众多属灵伟人，给我们留下那么多的属灵产业与亮光，但在许多人的眼中看来，竟不如李氏一个人！？」因此，我决定投入文字事工，创设「基督徒文摘社」，仿效著名「读者文摘」的作法，一面摘要录取属灵伟人的著作精华，一面也自己写些圣经注解。与此同时，我也写些反对李氏的文宣作品，例如：「驳斥人成为神谬论」(详见附录五)。

不料，李氏委托我在日本的大哥总工头黄共寰来警告我，要我收回著述并向李氏道歉，否则便要去法院控告我。李氏还威胁说，就算是告不倒我，也要把我告得倾家荡产，因为他们每个月有十万美元的法律诉讼费用，是由属于李氏的九十九个较大的教会以及安那翰职事站，每个月各拨款一千美元，专门用来支付法律诉讼案件。当时，我面对亲兄弟，连一句话也没有反驳，仅一笑置之，心里打算随时奉陪李氏的控告。结果是雷声大，雨点小，整桩事无疾而终。而我的大哥，本来他自己也反对李氏，还说李氏的恶劣程度，若与日本奥姆真理教教主麻原彰晃相比较，李氏简直有过之而无不及。只不过我大哥因为反对叩门运动，被他自己所培养的东京教会长老荻本和大阪教会同工棚田联合起来逼迫，害得他有两周不能睡觉，以致被送进医院住院几周后出来，他的精神状态变得异常，再加上脑中风，此后没有办法再正常地判断事物，竟回头支持李氏，所以一直到他九十岁过世，我仅能去看望他，为他祷告，而没有办法和他谈论教会的事。

被称拥有「三头六臂」的由来

那时，我一面要上班赚钱养家，一面要服事主和圣徒们，另一面又要投入文字事工，而这三样，每一样都要卯足全力，躬亲而为，难怪香港教会的头号同工封志理，当我们在美国首次见面时，他就当面发出感叹说：「黄弟兄，你简直有三头六臂！」我是中年移民美国，上有老母亲从 1976 年以后便一直跟我们同住，下有三个分别是九、七、五岁的幼儿们，所以我不能不努力赚钱养家。幸好有主的安排，一来美国就遇到从前台湾老板的儿子创业，在南加州康普顿黑人区开了一家进出口公司，开始时他仅给我八百美元的月薪，扣掉税金后净薪六百多元，根本是入不敷出。他每次问我薪水够不够用，我都只有傻笑以对，因为我只能向主投诉。

我在开始上班时，英语不灵光，记得当我拿起电话筒跟公司客人对话时，旁边的白人小姐们都把脸俯在办公桌上，因为不好意思让我看见她们在笑。我还做仓库的管理工作，有一次下班后突然来了十多辆大货卡，仓库的工人已经下班回家了，我被迫只好自己开叉车(堆高机)卸货，那天直到半夜才回家。诸如此类的情形，那时我每天回到家来，全身骨头好像要散了架一般的酸疼。这种

情况也使我练就一躺下来，不到一分钟便睡着了。

我一面上班，一面还要顾到教会中的服事。例如每天早晨六点钟还要跟我妻子一同到会所守晨更，曾经三次重新分组，跟我同组的人数减少到仅剩我们夫妻两人，我们始终坚持到底。现在除了教会的事奉之外，还要再加上文字的事奉，真是忙上加忙，不亦乐乎！

读圣经领薪水，送三个小孩大学毕业

我上班时不敷衍塞责，老板看在眼里，每隔两三个月就给我加薪，不到数年，我的薪资已经到达退休后健保(Medicare)的扣缴上限，当景气不好，公司不断裁员，我最高曾经一个人做八个人的工作。全公司裁员到只剩下我一个人，老板还留我做善后清理的工作。第一家进出口公司关门之后，老板又开了另一家新的家具公司，从美国买红木回台湾制造家具，再从台湾进口家具运回美国卖给家具连锁店，如此每个月要向轮船公司订几十个货柜，来回装运红木和家具，而轮船公司自动给经办的人(就是我)回馈佣金(俗称桌底下的钱)，我每次都把佣金交还给老板。而老板的小舅子私自吞了采购美国红木的佣金，此事被老板知道了。当第二家公司再度面临不景气的时候，老板就把他的小舅子也裁掉，又仅留下我独自一个人替他收拾残局。他特别对我说，你替我卖掉公司资产，日常没有事的时候，你可以在办公室里读圣经，我会照常付你薪水。那时候，我们的三个孩子先后上大学，正是需要花钱的时候，我竟然大部分时间一面在读圣经，一面领薪水送我的孩子们读完大学。

为了第二家公司，我曾经到过巴地摩尔、达拉斯、密苏里州和牙买加。而我这位比我年轻的老板，在美国还另外开设了一家小银行 Preferred Bank，他几乎是独资拥有那家银行(Major Stock Holder)。此外，他又开了一家电子公司 Microtek Lab，专门制造电子扫描仪，曾经一度独占美国市场。这样的一位富豪，居然信任我到一個地步，将他在美国的所有家产，包括影星云集的比佛利山庄和罗灵山庄，都指定我做「法定代理人(Power of Attorney)」，我那时候的感觉，虽然几乎一无所有，却又好象样样都有(参林后六 10)。

为了文字事工学习使用计算机

我一生都在学习新事物和新技能，许多在学校里从来没有摸过的，后来都非常熟练，例如：生产管理和计划、质量管控、会计、库存管理、开叉车(堆高机)等。有一天公司的会计主任要辞职，我第二天就接手记账，自己摸索出甚么是贷方，甚么是借方；然后搞平衡表，再后弄通财务预算。开始时，常为着一块钱或几毛钱的差异，需要翻查半天才找出错误所在。一年后，当外部审计人员前来查账时，找不出丝毫毛病来。从前用手书写文章，现在改用计算机敲打键盘，渐渐地熟练了，比手写快了好几倍。从前对网站和网页一窍不通，我独自设计出一套系统编号，三十余年从未更改过。我也从未编写过一本圣经注解书，但我设计了一套独特的格式，能在市面上千百种解经书当中脱颖而出，深受读者喜爱，不能不归功于当初的格式设计，简单明了，不至于让读者读了半天还搞不清楚真切的意思。

发行「基督徒文摘」月刊

开始的原稿仍然用手写，由两位姊妹合伙的印刷厂，先请人打字，每千字给十一、二美元的工本费，每月印刷两千本，由我自己从印刷厂搬回家，然后按份数装进邮封再贴上邮址标签和邮票，最后装箱搬运到邮局寄发出去，凡事亲力亲为。每月数十箱书搬进搬出，相当费力又费时。有一阵子因伤到腰部，而无法弯腰穿袜子，还得我妻子跪在我面前为我穿袜，我们两人合作无间，一起贴邮址标签和邮票，倍感温馨。

如此，一共发行了四十二期正常的月刊，又加上十二期「查经辑要」，另十八期基要信息和各类专辑，总共发行了七十二期，前后有六年之久，延伸到九零年代初期。由于感到力不从心，因此祷告求主开路，让我只写书而不发行，免除体力工作。有一位澳门神学院院长吉兆颀，他已去世多年。吉院长看过我的「基督徒文摘」，认为值得推介给国内的基督徒，就嘱咐我把剩余的月刊全部装进货柜，海运到澳门，由他雇人将书送到对岸，然后用快递送到全国各地。为这项事工，我也承担了部分费用，记得我汇了四千美金给他。月刊的工作，终于告了一段落。